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编号：2013-031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5月16日-2013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5月16日下午15:00 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-6 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。

6、公司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169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347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169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20.41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2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经关联股东周晓斌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0,864,90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7.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魏连速先生、夏嵘先生、徐岱先生、于忠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魏连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（2）夏嵘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（3）徐岱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（4）于忠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7.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金兆秀先生、周含军先生、刘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

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金兆秀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（2）周含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（3）刘澄清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169,350 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9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3,169,35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《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。

《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孙林、罗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